

《了不起的盖茨比》不同中译本翻译策略对比研究

牛小鹏

(郑州科技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了不起的盖茨比》作为自近代以来就传入中国,并引发巨大影响的英语文学经典作品,以其独特的文学风采吸引了众多读者。时代是不断变化的,读者的群体也在不断变化,因此,一种译本必然满足不了时代与读者的需求,时代与读者召唤着不同译本的出现。作为一部外语文学作品,其在文学史上的意义是无争议的,是具有很大研究价值的。我们可以看到,在以往关于这本书的学术研究中,其主题“美国梦的破灭”,其人物——黛西与盖茨比,其叙述策略等文学要素占主要地位。然而,对中国学术界以及读者来说,这毕竟是一本外语文学作品,必然要经历着翻译这一过程。本文着眼于不同版本之间的翻译策略,笔者选取了两版经典译本,分别是巫宁坤的译本以及姚乃强的译本,来分析其翻译策略的不同。

【关键词】《了不起的盖茨比》;中译本;翻译策略;对比

【DOI】10.12294/j.issn.1673-0992.2022.07.044

引言:

《了不起的盖茨比》诞生于美国小说的黄金时代,它是自亨利·詹姆斯以来美国小说迈出的第一步,因为菲茨杰拉德在其中描写了宏大、熙攘、轻率和寻欢,凡此种种,曾风靡一时。一方面,在文学上,这本书继承了美国现代小说继亨利·詹姆斯以来的叙事传统,以生花妙笔将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巧妙结合在一起,不仅将詹姆斯小说中所构筑的美国文化中的虚无、颓废、激进、冒险发展到顶峰,而且进一步将这些特质组合起来,在当时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到顶峰的时代背景下,提出了“美国梦”这一主题;另一方面,书中所描绘的主人公盖茨比发迹之后奢侈无比的生活,以及在叙事者视角下展现出的美国上流社会新贵与旧贵族的明争暗斗,让读者看到了繁华之下隐藏的漩涡,烈火烹油,鲜花着锦背后隐藏的精神境界的贫乏无力。正是因为这种剧烈的矛盾冲突,让《了不起的盖茨比》真正在文学上变得“了不起”。

一、《了不起的盖茨比》两个译本简介

本书原版在1925年于美国出版,由于当时中国的社会背景,并没有适合本书成长的土壤。七十年代初,香港地区从传播美国文化的角度出发,出版了由乔至高翻译的《大亨小传》(《了不起的盖茨比》最初译名),一经出版便引起巨大反响。

八十年代以来,西方文化蜂拥进入中国,而西方英语文学作品成为中国人了解西方文化的一个重要的窗口。1983年,巫宁坤教授翻译的《了不起的盖茨比》出版,是本书的第一个中文译本,具有标志性的开创性的意义。在本书得到关注之后,出现了许多不同译者的译本,对应着不同时代的呼唤,不同读者的需求。

第一,巫宁坤教授的译本出版于思想解放刚刚起步的八十年代初期,当时对英文原著的译本主要是以学术研究为主,其读者基本上是具有有一定学术基础的研究者,抱着研究西方文学的目的来进行阅读的,因此,在结构和语言上会趋向严谨切实。

第二,二十一世纪,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政治地位的提提高以及思想的进一步解放,读者群进一步扩大,不再局限于高级知识分子,更扩展到对西方文化有兴趣的普通大众。因此,在翻译时,更多采用具有文学化的语言,更多追求意译。在这一时期比较有代表性的权威译本是姚乃强教授的译本。姚教授在翻译时更加注重将英文原著的语言风格向中文语境靠拢,与巫宁坤教授的翻译策略有着显著的不同。另一方面,从横向的角度来说,同一时代的不同译本不仅符合市场经济良性竞争的规律,使不同译本在竞争中相互进步,而且方便相互比较,从比较中加深对文学本身的理解。

二、翻译策略简介

虽然译本应该随着时代进行必要的改变,但翻译一定有一些固定需要遵守的规则。例如,不能与原文所表达的意思大相径庭,不能出现词汇、句子、语法错误,这些是对译者基本素养的要求。本文所选取的巫本与姚本,译者都是著名的学者,他们的专业素养无可争议,但是以当前的视角来看,其中有很多不同与矛盾之处值得分析。

翻译策略主要包含“归化”和“异化”两种策略,这是由美国著名翻译理论学家劳伦斯·韦努蒂(Lawrence Venuti)在其翻译著作《译者的隐身》中提出来的。其中,“归化”的落脚点在翻译目标读者的语言上,力图使原著的语言风格向本国语言

靠拢；而“异化”则主要关注两种语言的不同之处，力图将原著语言中的独特风格与色彩体现在译本之中，并不刻意将英语语言的组织方式转化为中文，因此更有“原汁原味”感。

归化与异化并没有高下之分，只是在不同的时代所采用的适用于当时语境的翻译方式，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下面笔者将从词汇和句子上来各自举例分析巫译本和姚译本对归化和异化翻译策略的不同侧重。

三、巫本与姚本的翻译策略分析

英语中有很多多义词，即一个单词或一种表达可以有多个不同的或者相近的中文意思，因此，在翻译时，尤其需要对文章的整体上下文的语境进行把握，这样才不会歪曲原意。

例 1:

在《了不起的盖茨比》英文原著中，第一章有这样一个句子：“but the actual founder of my line was my grandfather’s brother who came here in fifty-one, sent a substitute to the Civil War and started the wholesale hardware business that my father carries on today.”^[1]其中，针对 fifty-one，两人的译本给出了不同的翻译：

巫译：……他在一八五一年来到这里，买了个替身去参加南北战争，开始做起五金批发生意，也就是我父亲今天还在经营地买卖。^[2]

姚译：……他五十一岁来到这里，找了一个替身去参加内战，而自己做起了五金批发生意，我父亲至今仍在干这一行。^[3]

通过对比，很明显可以看出，两人对 fifty-one 的翻译截然不同。从字面意义上来看，通常会将 fifty-one 译为“五十一岁”，如果单独查询词典，fifty-one 的意思也是“五十一岁”。那么“一八五一年”从何而来呢？巫宁坤教授这样翻译肯定不是凭空捏造。像汉语一样，我们说一些年份的时候，经常只说后两位数，比如“零八年北京奥运会”，在汉语语境之下我们都知道指的是二零零八年。同样，这里的 fifty-one 也有可能指的是五一年。结合上文的时间线索，可以推知指的是一八五一年。那么，在语法上，这两个翻译都没有错误，进一步就要结合语境和知识背景了。首先，五十一岁并不属于青壮年，结合服兵役的条件，可以推知在来到这里的时候他就已经五十一岁，而当内战爆发的时候他已经过了服兵役的年纪，自然也就不需要找替身去参加内战了。因此，这里巫宁坤教授的译法是较为准确恰当的，表现出了巫译本关注英语语境，从异化的角度来进行翻译的策略。

在以上的例子中，fifty-one 这一单词本身并

不是多义词，而是通过语境分析出来的不同意义。而在英语中，本身的多义词在文中也很常见。

例 2:

“Ah, she cried, you look so cool.”^[1]

巫译：“啊，”她喊道，“你看上去真凉快。”^[2]

姚译：“啊，”她喊道，“你看上去真酷。”^[3]

cool 这一单词在字典中有“凉快”以及“酷、帅”多个意思，但结合语境来看，这里黛西是在对着盖茨比的眼睛说话，她眼中全都是他，因此这句话是发自内心地赞美盖茨比。在这里，巫译“凉快”显然不符合语境，很明显，姚译的“酷”才是更加合理的。

在进行译文的对比分析时，不仅姚找出不同之处，更重要的是去刨根问底，发现“为什么不同？”结合时代语境来看，巫译本出版于八十年代初期，当时中国的思想文化界刚刚解放，时代话语尚且禁锢，译者并非不能看出此处的 cool 应该是人的相貌的形容词，而是当时的中国并不习惯于接收此类词语的存在。在过去几十年的文学作品中，人物的外表被刻意淡化，强调的是与时代精神相符合的精神力量，特别是男性，时代话语与性别话语中，对容貌的追求是被压抑的，也可以说是女性专属的。一位女性赞美一位男性“酷、帅”，这样的话在当时是有些大胆的，因此，巫译本不得不将其翻译成“凉快”；而到了二十一世纪，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中国人思想的进一步解放，对个人外在美的追求回归，在这样的语境之下，cool 的原意不再被扭曲，可以大胆地翻译成“酷”。如果翻译成“凉快”的话，此时的读者肯定会一头雾水，影响到对原文的理解。在这里，姚译本就关注到了中文读者的接



受习惯,采用了归化的翻译策略,不使中国读者对文本产生隔阂感。

由于汉语与英语语序的截然不同,在翻译时,译者必然要结合中国人的阅读习惯进行一些调整。

例 3:

He came alive to me, delivered suddenly from the womb of his purposeless splendor.^[1]

巫译:盖茨比在我眼中有了生命,忽然之间从他那子宫般的毫无目的的豪华里分娩了出来。^[2]

姚译:对我来说他一下变得活灵活现了,仿佛他突然从那毫无目的恣意挥霍的子宫里分娩了出来。^[3]

这里的翻译要点是名词+of+名词的翻译,其中后一个名词是对前面名词的形容,在中文语序中,应该从后往前进行翻译,即先翻译 his purposeless splendor,再翻译 womb。这样看来,是姚译本更为符合中国人的语言阅读习惯。

同样,在另一些英语特殊句型中,语序也和汉语十分不同,比如 if 引导的虚拟语气的句型。

例 4:

He was crazy enough to kill me if I hadn't told him who owned the car.

巫译:他已经疯狂到可以杀死我的地步,要是我没告诉他那辆车子是谁的。

姚译:要是我不告诉他那辆车是谁的,他会气疯到了非把我杀了不可的地步。

很显然这两句翻译的语序是不同的。巫译本完全忠实于英语语序,而姚译本则注意到了 if 从句的翻译,巧妙地顺从了中国人的阅读习惯,将 if 从句提到句首进行翻译。原句的语气重心是落在主句上的,而按照中国人的习惯,汉语的重心往往是落在从句上的。因此,如果不进行语序的变化,会使重心混乱,可能会造成一定的理解障碍。因此,英语与汉语语序的翻译不同可以成为归化和异化翻译策略的不同标准。巫译本基本不对原有句子语序做出改变,属于异化策略;而姚译本则兼顾到了中国人的阅读习惯,属于归化策略。

译者在阅读原著的时候,不仅要翻译,更要领会原著的风格与神韵。不同的作者有着不同的文风,如同鲁迅的疾言厉色,冰心的清丽温柔一样,菲茨杰拉德的小说有着一种“凝练而浓郁的抒情气息”。他的小说写得像抒情诗一样,在现实主义当道的十九世纪文坛上自成一格。书中不乏优美的语句,如何将这些语句中的情感与诗意用中文传达出来是译者的一大考验。

例 5:

The track curved and now it was going away from the sun which, as it sank lower,

seemed to spread itself in benediction over the vanishing city where she had drawn her breath.^[1]

姚译:铁轨拐了一个弯,列车现在背着太阳行驶,落日的余晖普照大地,仿佛在为此慢慢消逝的、曾与黛西息息相关的城市祝福。^[2]

巫译:铁轨拐了一个弯,现在是背着太阳走,西沉的太阳光芒四射,似乎为此慢慢消逝的、她曾生活过的城市祝福。^[3]

在此处,原文描写的是盖茨比经过一系列徒劳无功的努力,其实他无比清楚自己早就彻底失去了黛西了,连同那场美好的恋爱也一去不返了,他只是不能接受而已。在这里,作者用了拟人的修辞,夕阳在这里代表着一种悲伤颓废的情绪,是美好的时光终究是过去,现实一片残酷。两位译者都用各自的笔触很好地展现出来了此处的意境,反映了盖茨比悲观失落的情绪。在这里,归化策略和异化策略相辅相成,都可以很好地展现出原著的意境。

四、结语

本文从英语原著出发,在深入研读英语原著之后,选取了两种较为流行且经典的译本,从“归化”和“异化”翻译策略的角度,对个别典型的词汇和句子的翻译进行分析。在力图再现原著本身魅力,尽可能贴近原著、理解原著这一方面,两位译者都做出了各自的努力,但策略不同:从异化这一翻译策略来看,很显然是巫宁坤教授做得更好,给读者呈现出了原汁原味的英语世界,并兼顾西方文化背景的展现;而从归化这一翻译策略上来看,是姚乃强教授的译本更加贴合中国读者,中国读者更容易理解、接受。最后,无论是归化还是异化,《了不起的盖茨比》的两个权威译本都是翻译理论的成功实践,都给后来的翻译界树立了榜样,影响巨大。

参考文献:

- [1] F. Scott Fitzgerald. The Great Gatsby [M]. 出版信息不详, 1925
- [2] 巫宁坤译.《了不起的盖茨比》[M]. 上海译文社, 1997
- [3] 姚乃强译.《了不起的盖茨比》[M].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 [4] 欧阳丽珍. 功能对等理论视角下《了不起的盖茨比》中译本对比分析 [J]. 海外英语, 2021 (13): 190-191.
- [5] 程阿云. 浅析中英文版本《了不起的盖茨比》的翻译策略 [J]. 作家天地, 2020 (10): 26+28.
- [6] 郭继鹏.《了不起的盖茨比》中人物对话翻译策略研究 [J]. 芒种, 2016 (18): 33-38.